

编号：_____

合同已审

2026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小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小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就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职责和任职条件：

1.1 乙方保安员职责是保卫学校安全，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的行为发生。

1.2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对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治安、刑事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包括保安、门卫、巡逻、守护、安防监控值守等服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力所能及的工作。

1.3 乙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30-2024《安保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及公安机关有关安保服务的操作规程和服务质量标准。

1.4 乙方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持有效的保安证，年龄在18周岁至50周岁的男性公民，身体、心理健康，遵纪守法，服从学校管理。

1.5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穿戴保安制服，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

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

1.6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1.7 乙方保安员无身体残疾，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无口吃等。

1.8 乙方保安员无不良嗜好，无极端思想，不信、不参与邪教，无违法犯罪行为，无从业禁止要求。

第二条 保安技能、服务等要求：

2.1 掌握防卫、防恐、消防等知识和技能，会使用相关的设施设备。

2.2 掌握并准确运用学校的安全制度和预案。

2.3 落实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2.4 乙方制定相关的保安勤务方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指派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共 25 名，包含 2 名持有消防中级值机证的保安员。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其指派至甲方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处理与该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相关事项。

3.2 乙方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 安保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小学。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4.1 乙方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5000 元，共 25 名保安员，上

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保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每月安保服务费为 125000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 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4.3 乙方服务费实行月付制，支付日期为 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如遇寒暑假期间，交费日期自动延后。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因甲方工作特点，遇寒暑假等时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安保力量，安保服务费根据实际任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随时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换到位，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安排调换。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6 甲方不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5.7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5.8 甲方认为乙方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将保安员退回乙方，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5.9 若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与甲方、甲方校内人员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发生肢体冲突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保安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

6.2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6.3 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安保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6.4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5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6 乙方负责及时支付（办理）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等，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其他相关装备（包括：钢盔、橡胶棒、防刺背心及其它必要装备）。乙方应独立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相关事项，不得牵涉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查、背景调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8 乙方保安员必须持保安证上岗，乙方应建立以下制度和记录：岗位交接、培训教育、谈心谈话、应急演练等。

6.9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6.10 因乙方（含乙方保安员个人原因）原因导致乙方保安员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提前7个自然日与甲方沟通，乙方要及时向甲方补充新保安员，并在原保安员离岗后7个自然日内替换完毕，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安保服务岗位不空缺。

6.11 因乙方指派的保安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2 保安员自身财产及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涉及工伤的，由乙方配合办理保安员的工伤待遇。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7.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需配合甲方平稳交接相关工作,并有序撤离相关人员和物品,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其应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形式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赔偿额,依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计算,包括协议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利益、甲方采取替代性/补偿性方案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8.2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1%。

8.3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8.5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但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及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6) 在上述 1-5 项情况消失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受托方相应合同价款。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的，本条款优先适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10.2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盖章签字即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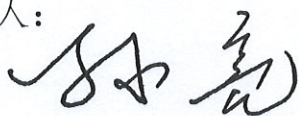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小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北巷1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65235708

邮政编码：1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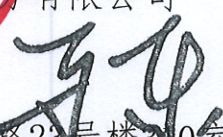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67675588-3210

邮政编码：10016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0 1176 5000 5912 345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